

泰國之法律扶助

Namtaee Meeboonsalang
博士



1969年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

泰國

- ▶ 因該公約解釋與適用而加諸之義務，不得超出泰國憲法及其法律限制。
- ▶ 泰國簽署的其他國際人權文書加諸之義務。

法律扶助

- ▶ 1948 年《世界人權宣言》
- ▶ 1966 年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
- ▶ 2012 年《聯合國針對刑事司法制度法律扶助近用原則暨綱領》
- ▶ 2017 年泰國憲法

2012年《聯合國針對刑事司法制度法律扶助近用原則暨綱領》

第6項原則

各國應確保所有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均能獲得同等法律扶助，無論其年齡、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信仰、政治或其他意見、國家或社會背景、公民資格或住所、出身、教育或社會或其他地位。

第12項綱領

資助成立全國性法律扶助體系…(法案草擬中)

東協政府間人權委員會 (AICHR) 之移工問題處理

- ▶ 2014 年泰國政府與 AICHR 的人權對話
- ▶ 超過 3,000,000 名移工
- ▶ 漁工要求促進合法活動

一站式服務中心

1. 府立勞動保障與福利處
2. 獲得法律扶助與基本服務
3. 提供合法勞工登記
4. 基於人道原則保障基本人權
5. 防止人口販運

2017 年泰國憲法

第 27 條

所有人**在法律上一律平等**，均享有權利與自由，且依法受到平等保護…

任何人皆不得因**出身背景、種族、語言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…等差異**而受到差別待遇。

泰國之法律扶助

▶ 泰國憲法

- ▶ 國家有責任為民眾設置並提供法律扶助。
- ▶ 若干政府機構向泰國民眾(包括外國人)提供法律扶助
- ▶ 非政府組織
 - ▶ 泰國律師公會

1. 檢察總長辦公室

府立公民權利保護、法律扶助與法律執行辦公室 (76府)

1.1 法律知識宣導

1.2 法律諮詢

1.3 法律交易及合約協助

1.4 調解服務

1.5 為經濟弱勢及其他弱勢族群指派律師

2. 司法部權利自由保護廳

協助對象

- ▶ 被害人
- ▶ 嫌疑人
- ▶ 被控犯罪者
- ▶ 被告
- ▶ 權利與自由受侵犯者

權利自由保護廳

1. 法律諮詢與司法近用體系
2. 犯罪者與政府給予的賠償
3. 證人保護
4. 社會福利服務

1. 法律諮詢與司法近用體系

司法駐點(Justice Clinic)律師/客服中心電話 1111 轉 77

- 請求賠償的相關諮詢
- 刑事訴訟程序
- 通譯人員
- 依 2015 年《司法基金法》提供保釋金

2. 賠償金

2001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與被告之賠償及費用法

- ▶ 提供刑事訴訟的被害人與被告經濟援助
- ▶ 實際醫療費用 -- 40,000 泰銖
- ▶ 身體與心理回復原狀 -- 20,000 泰銖
- ▶ 一年薪資損失(以最低工資標準計算)
- ▶ 如被告最終獲無罪開釋，可就訴訟監禁期間及獲釋後，給予冤獄賠償與費用補償
- ▶ **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犯罪嫌疑人，其遭羈押期間則非本法賠償範圍**

3. 證人保護

- ▶ 2003 年《證人保護法》
- ▶ 各政府機關程序應提供證人保護與法律扶助

4. 社會福利服務

轉介案件至相關機構

- ▶ 社會發展與人類安全部
- ▶ 教育部
- ▶ 公共衛生部

3. 非政府組織

- ▶ 泰國無辜計畫
(Innocence International Thailand)
- ▶ 律師公會
- ▶ 跨文化基金會
- ▶ 人權與發展基金會

- ▶ 提供法律扶助給無辜民眾
- ▶ 人權保護
- ▶ 為經濟弱勢及其他弱勢族群指派律師
- ▶ 代理案件當事人出庭

Innocence International Thailand



- ▶ **Namtaee Meeboonsalang** 博士於 2015 年創辦
- ▶ 提供法律扶助給無辜民眾
- ▶ 宣導法律知識以促進刑事司法改革
- ▶ 經由國際合作，為盟友國家的無辜民眾提供協助

4 泰國律師公會

法律諮詢

- ▶ 於刑事訴訟程序中

法律扶助

- ▶ 提供法律知識
- ▶ 提供一般法律諮詢

刑事訴訟法

第 134/1 條

- 如屬死刑案件或被告未滿 18 歲之案件
- 審訊期間必須指派法律顧問 (第 134/3 條)
- 被告在審訊期間有權聘請律師

刑事訴訟法

第 13 條

- ▶ 刑事訴訟程序中必須指派通譯人員協助外國人

刑事訴訟法

第 133 條

- ▶ 被害人或證人未滿 18 歲
- ▶ 審訊過程中檢察官、心理諮商師或社工為必要人員
- ▶ 須有錄音或錄影記錄

刑事訴訟法

第 133 條

- 性犯罪
- 應指派女性審訊人向女性被害人詢問案情

法律扶助府立委員會

1. 每月舉行一次府級會議
2. 委員會成員包括
 - 2.1 總督
 - 2.2 府級首席檢察官
 - 2.3 警察
 - 2.4 私部門代表
3. 為經濟弱勢提供資金援助並指派律師

弊端

- ▶ 警察可指控嫌疑人並向法院取得押票拘禁嫌疑人
- ▶ 無辜民眾可能第一時間即遭到羈押長達 84 天
- ▶ 如果檢察官作出不起訴處分，遭到羈押的民眾即是無辜受冤
- ▶ 偵查階段對於錯誤指控與羈押並無賠償機制
- ▶ 嚴重侵犯人權

謝謝各位

Namtaee Meeboonsalang 博士